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57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否。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

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触发条件。根据《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7，由董事长黄金祥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5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21.13万股~642.2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5%~0.71%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211,304 股-6,422,608 股	0.35% - 0.71%	5,000 - 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预案的价格上限 15.57 元/股（含）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7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10,269,345	100	910,269,345	100	910,269,34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0	0	3,211,304	0.35	6,422,608	0.71
股份总数	910,269,345	100	910,269,345	100	910,269,345	1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40.6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3.78 亿元，流动资产为 105.26 亿元。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71%、0.96%、0.95%。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本次拟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以及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